剑阁县2023年“三公 ”经费预算汇总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剑阁县财政局汇总，2023年全县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1767.03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79.76万元，下降13.6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727.03万元，比2022年减少181.76万元，下降2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40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安排120万元），比2022年减少98万元，下降8.61%。

2023年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各部门将继续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十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。为切实保障相关部门公务用车正常运转，我县将进一步优化“三公”经费内部结构，压减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合理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